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73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黃雅嵐

債 務 人 蔡淑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壹拾壹萬參仟玖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蔡淑滿於民國(以下同)104年12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350萬元整，借期起於104年12月09日至124年12月09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按季調整)加碼年率0.58%機動計付，並簽訂「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」(下稱約定書)乙紙為憑。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二、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不另收取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三、債權人現行房貸指標利率為年利率1.71%，檢附牌告利率查詢表供參。四、今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9月09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無須通知或催告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

金2,113,924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、訴訟費用等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一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確認表影本、個金授信總約書各乙份。二、房屋貸款繳款明細乙份。三、牌告利率查詢表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3473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,113,924元	蔡淑滿	自民國113年 09月09日起	至民國113年 10月09日止	年息2.29%
			自民國113年 10月10日起	至民國114年 06月09日止	年息2.748%
			自民國114年 06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9%